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905

10位ISBN编号：751183790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王工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王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上下）>>

内容概要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套装上下册）》共五编，第一至四编为律师各项业务必备的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图表、统计数据、文书范本、法规依据索引。第五编收录的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参考文本和执业规范索引。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套装上下册）》旨在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供基本的执业工具书，为律师提供最基本、最全面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手段，有较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同时，本书对于法学教育、研究、立法、司法工作者了解和研究律师制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王才亮，1954年出生于江西景德镇，现为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民委会委员兼人身财产权论坛副主任。

王才亮律师在从事律师职业的同时，潜心从事法学研究，多次参加国家立法、司法机关的立法研究，参与和配合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湖南嘉禾拆迁等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道，出版有《购房陷阱防范法律实务》、《中国城市建设与管理法律实务》、《拆迁管理与纠纷处理操作指南》、《房屋拆迁实务》、《房屋拆迁纠纷焦点释疑》、《房屋拆迁疑难问题解答》、《房产维权法律通》、《农村征地拆迁纠纷处理实务》等法学著作。

王工律师，1929年出生于湖南沅江，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水法研究会研究员，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是第一位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中国律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会上即席发言，发出“民大还是官大？”

法大还是权大？

”的历史性诘问。

现为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书籍目录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上册)》目录：第一编民商事业务 第一章房地产业务 第一节拆迁法律业务 第二节征地业务 第三节商品房交易业务 第四节物业管理业务 第五节土地法业务 第二章建设工程与招标投标业务 第一节建设工程业务 第二节招标投标业务 第三章合同法业务 第四章侵权与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一节人身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业务 第三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业务 第四节医疗损害赔偿业务 第五节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业务 第六节食品卫生侵权损害赔偿业务 第七节价格收费违法损害赔偿业务 第八节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业务 第九节触电伤害事故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一节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二节证券期货侵权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三节商业侵权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四节劳动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五节买卖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六节房地产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七节供用电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八节电信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十九节赠与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节租赁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一节借款合同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二节融资租赁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三节承揽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四节运输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五节旅游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六节技术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七节保管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八节委托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二十九节行纪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三十节居间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业务 第三十一节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第三十二节国家赔偿业务 第三十三节精神损害赔偿业务 第五章婚姻家庭业务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下册)》目录：第六章公司业务 第七章并购重组业务 第八章破产清算业务 第九章金融业务 第十章证券业务 第十一章保险业务 第十二章劳动法业务 第十三章税法业务 第十四章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业务 第一节著作权业务 第二节专利权业务 第三节商标权业务 第四节不正当竞争业务 第五节网络与电子商务业务 第十五章海事海商业务 第十六章矿产资源业务 第十七章民事诉讼与仲裁业务 第一节民事诉讼业务 第二节仲裁业务 第十八章企业法律顾问业务 第二编刑事辩护业务 第三编行政诉讼业务 第四编涉外业务 第一章外商投资业务 第二章国际贸易业务 第三章反倾销业务 第五编律师事务所管理 第一章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参考文本 第二章律师执业管理法规与行为规范索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a)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应品级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及(b)接监理工程师要来随时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在工地或在其他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任何此类地点进行试验。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接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样品以供试验。

36.2样品费用 如果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试样应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全部试样。

36.3检验费用 如果检验属于下列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用：(a)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或(b)在合同中已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只有在通过一项荷载试验或其他试验方可确定任何已竣工或部分竣工工程的设计是否达到预期目的的情况下)以使承包人能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标价。

36.4未规定检验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a)未规定及未明确指明，或(b)(在如上所述的情况下)未详细说明，或(c)(尽管规定或指明了)监理工程师要求不在现场，或在制造加工或准备这些材料或设备的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试验。

这些试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未按合同规定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则有关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情况下，应根据第36.5款的规定办理。

36.5监理工程师决定中未规定的检验 根据第36.4款规定，本款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人认真协商之后，确定：(a)按第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获得任何工期延长；以及(b)应追加到合同价中的这笔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抄报业主。

36.6业主可供提供的材料或设备 业主可向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材料(包括工程机械)：招标文件中如附有“业主可供材料一览表”时，承包人可按所定的价格选择使用或者可选用自有来源的材料。

如果承包人选用了业主提供的材料：(1)业主将保证在合同期间按表中所列价格及指定的地点供应上述材料；及(2)该种材料应被认为已由承包人选定和使用，并应相应地符合各种有关的要求。

37.1操作的检查 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在适当的时间内，有权进入工地、车间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点，承包人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得到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37.2检查和试验 在生产、加工或准备阶段，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及试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设备的车间、地点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监督、检验获得许可。

这些检查、试验不应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7.3检查和试验日期 承包人应同意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检查、试验、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时间及地点，监理工程师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准备参加的试验及所要进行的检查。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代表，未按协议时间参加这一工作，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可以进行这些检验，并认为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检验。

承包人也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适当证明的检验结果的副本，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参加检验，他应承认该资料表明结果是准确的。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上下）>>

编辑推荐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套装共2册)》分上、下册，共五编，第一至四编为律师各项业务必备的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图表、统计数据、文书范本、法规依据索引。第五编收录的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参考文本和执业规范索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